

芦淞区委政法委 2019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芦淞区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干警的思想行动。
- (2) 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 (3) 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相关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 (4) 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督办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 (6) 组织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 (7) 组织推动政法各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的新途径，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8) 研究和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考察管理使用好政法干部。

(9) 指导各乡（开发区）、办事处的政法综治、稳定工作。

(10) 指导、督促、协调全区“6.10”工作。

(11)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 10 人、退休 2 人。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 1 个，下设综治办、维稳办两个部门，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内设办公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芦淞区委政法委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 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9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9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14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9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1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3.0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5.30 万元、津贴补贴 37.52 万元、奖金 22.70 万元、公用经费 30.08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领导联点专项 5 万元。主要用于领导联系对口单位。

(2) 信访津贴专项 3.1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工作人员津贴发放。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0.0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5.6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节约开支。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 万元。包含：办公用品 1.5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59.28 平方米；车辆无，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无。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无。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04 万元，项目支出 8.1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 万元，主要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列支公务接待费，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召开政法大会、扫黑除恶、维稳、综治等专项调度会，总人次约 500 人，共计需要 2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主要包括综治中心、平安建设等培训，总人次约 500 人，共计需要 2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

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